

# 深圳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 (2025-2035年)

(公示草案)

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



# 目录

<b>1</b> 规划背景	01
<b>2</b> 目标与格局	04
<b>3</b> 规划方案	08
<b>4</b> 行动策略	16
<b>5</b> 规划实施保障	2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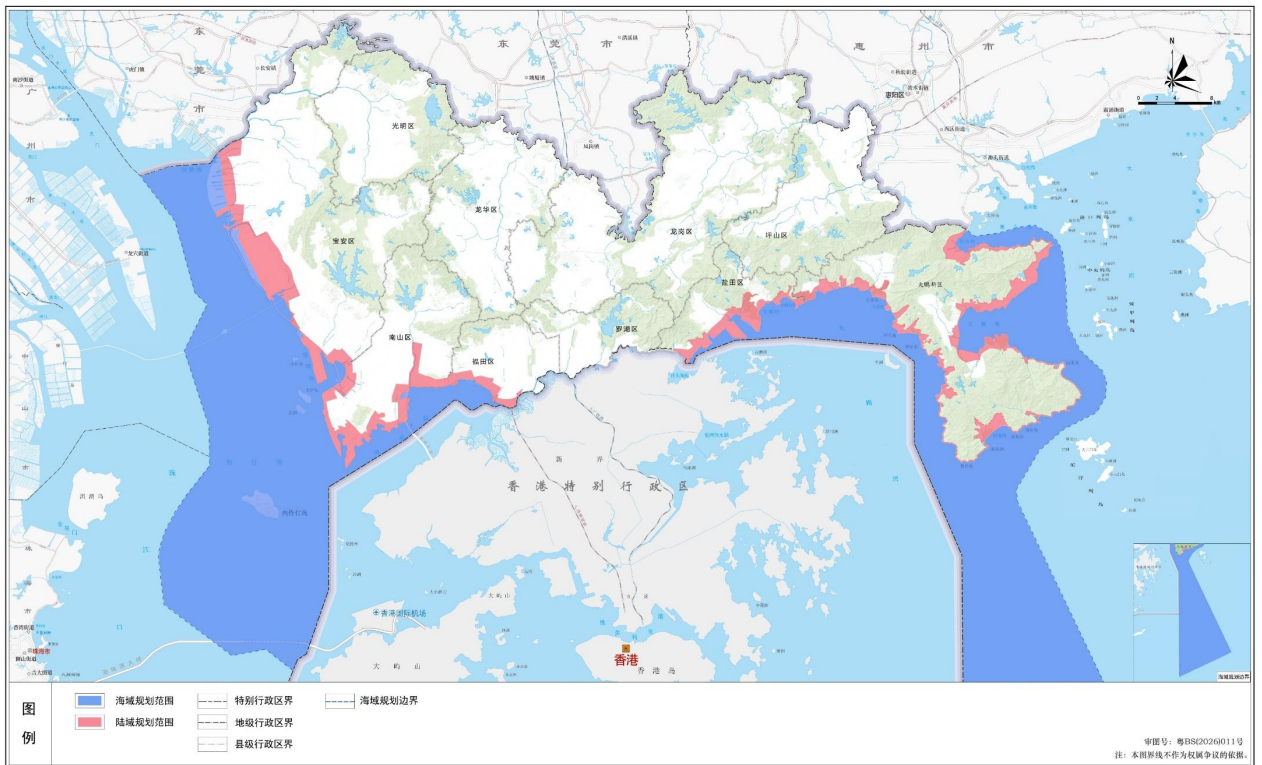
## 规划背景

1.1 规划范围

1.2 发展条件

# 1.1 规 划 范 围

规划范围由海域和陆域两部分组成（均不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总面积约2150平方千米。其中，海域规划面积约2030平方千米，陆域规划面积约120平方千米。



规划范围图

## 1.2 发 展 条 件

**区位优势突出，地理条件独特。**深圳是面向南海的超大型城市，毗邻香港，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海域包括深圳湾、大鹏湾、大亚湾及伶仃洋，整体呈现“三湾一洋”的海洋地理空间格局。全市拥有大陆海岸线长度约260.7千米，海岛51个，自然沙滩50处。东西海域自然条件差异显著，西部海域整体水深较浅，东部海域水深相对较深。

**海洋资源类型丰富，海洋环境质量向好。**深圳海岸带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丰富，主要包括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和海藻场等典型生态系统。滨海湿地集中分布于深圳湾及伶仃洋；红树林主要分布于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深圳湾公园、西湾公园、坝光、西乡河口等区域；珊瑚礁主要分布于杨梅坑、西涌、鹅公湾和大梅沙等海域；海藻场主要分布于杨梅坑、南澳、西涌等海域。近年来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状况持续改善。

**海洋经济持续增长，发展动能强劲。**2025年海洋生产总值突破5700亿元，占全市GDP比重约14.7%，海洋产业中海洋油气业、海洋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增加值较高。

**近海空间资源有限，利用结构有待优化。**深圳海域生态管控规模大，近岸海域可利用空间有限。航道、锚地等交通用海占比较高，游憩用海、科研用海占比较低，用海功能结构有待优化。自然岸线保有率较高，可利用岸线有限，利用效益有待提升。

**海洋城市风貌初步彰显，海洋空间活力有待提升。**西部沿海已形成现代都市滨海活力风貌，东部沿海已形成山海生态休闲风貌。全市持续实施“山海连城”计划，滨海骑行道、郊野径基本贯通，形成了山、城、海联通的公共空间体系。但海上活动场景不足，海岸活动体验单一，滨海文化活力和空间氛围有待进一步提升。



# 2

## 目标与格局

- 2.1 规划目标
- 2.2 规划原则
- 2.3 空间格局

## 2.1 规划目标

### 锚定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目标 构建韧性繁荣共享的湾区魅力海岸

- 打造蓝绿交织、城海交融的韧性海岸生态
- 打造科创引领、高效开放的繁荣创新岸带
- 打造宜居宜业、全龄友好的共享滨海家园

## 2.2 规 划 原 则

### >> 陆海统筹，集约高效

强化海岸带与海域空间统筹配置，深化港产城空间协同与岸段功能重塑；健全陆海联动实施机制，加强陆海规划管控与生态修复协同，提高空间集约利用效率和资源配置水平。

### >> 生态优先，韧性安全

坚持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强化岸线分类管控与海域功能引导，统筹实施生态修复与节约集约利用，提升海岸带自然环境承载力；构建多灾种防御体系，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与快速恢复机制，增强海岸带安全韧性。

### >> 产业引领，向海而兴

发挥深圳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和开放门户优势，推动海洋科技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海洋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拓展“海洋+”应用场景，增强海洋经济创新动能与开放活力。

### >> 魅力塑造，开放共享

依托蓝绿交织、海城相拥的空间格局，强化东部诗意山海小镇和西部现代滨海都市的特色风貌，彰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独特魅力形象；统筹布局滨海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和小型艺术设施，贯通滨海慢行道和垂海公共通道，提升岸带公共空间活力和文化价值；优化近岸海域空间利用，营造丰富多彩的海洋生活场景。

### >> 湾区联动，协同共赢

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空间协同，推进生态保护、产业布局、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跨区域衔接，构建互联互通的湾区海洋发展格局；健全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规划统筹与实施协同，提升湾区整体承载力与海洋发展活力。

## 2.3 空间格局

打造“一带三区四圈”的总体空间格局，统筹海岸带保护与开发利用。

### >> 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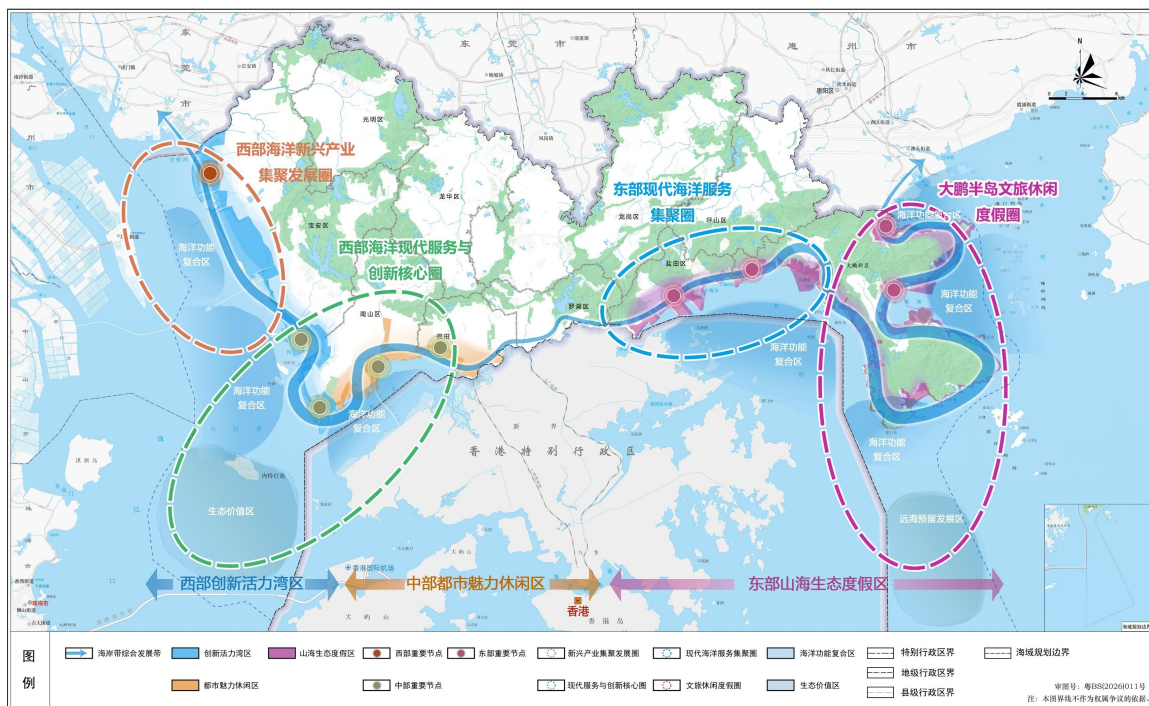
“一带”即依托深圳海岸线，统筹陆海生态保护、空间利用与景观塑造，打造贯通西部、中部、东部的海岸综合发展带，城市发展由陆向海全方位拓展，构建陆海全域发展新格局。

### >> 三区

“三区”即东部山海生态度假区、中部都市魅力休闲区、西部创新活力湾区，塑造东中西差异化的滨海空间风貌。

### >> 四圈

“四圈”即四个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海洋发展圈，分别为：西部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圈、西部海洋现代服务与创新核心圈、东部现代海洋服务集聚圈、大鹏半岛文旅休闲度假圈。



总体格局规划图



# 3

## 规划方案

- 3.1 海域空间规划分区
- 3.2 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
- 3.3 海岛保护与利用
- 3.4 陆海统筹单元

## 3.1 海域空间规划分区

传导落实《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

### >> 生态保护区

划定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西湾公园、深圳湾公园、大小梅沙周边部分海域为生态保护区。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特别保护海岛、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等，提升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 >> 生态控制区

划定茅洲河口、福永河口、西乡河口、大鹏湾远海海域等海域为生态控制区。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坚持科学合理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的原则，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的所有用海活动。结合海域生态环境特征和重点保护要素，鼓励实施与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准入渔业、游憩、海上线性工程等对海域自然属性、水动力、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的用海活动类型。

### >> 海洋发展空间

海洋发展区是允许集中实施开发利用活动的空间。坚持节约集约用海，引导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有序布局，充分兼容海底管廊、路桥隧道、航运等线性用海，推动海域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空间立体利用，在功能区未使用时鼓励准入适宜开展的用海类型。

将海洋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海洋预留区。

## ➤ 渔业用海区

划定蛇口渔业用海区、盐田渔业用海区、南澳渔业用海区。允许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渔港、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有条件兼容不影响渔业用海区基本功能的用海类型。

## ➤ 交通运输用海区

划定大铲湾交通运输用海区、珠江口交通运输用海区、蛇口交通运输用海区、盐田交通运输用海区、大鹏湾交通运输用海区。允许港口建设、航运、路桥建设等用海，探索路桥隧道、海底电缆管道等推进海域立体分层利用。有条件兼容其他不影响航运及路桥隧道通行的用海类型。

## ➤ 工矿通信用海区

划定孖洲岛工矿通信用海区、下洞工矿通信用海区、迭福工矿通信用海区、大亚湾工矿通信用海区。允许船舶工业、电力工业、海水综合利用等工业用海，电缆管道、海底隧道、海底场馆等海底工程用海。有条件兼容交通运输用海、特殊用海、游憩用海等用海类型。

## ➤ 游憩用海区

划定西湾公园游憩用海区、前海湾游憩用海区、蛇口游憩用海区、深圳湾游憩用海区、沙头角游憩用海区、大小梅沙游憩用海区、溪涌-下洞游憩用海区、沙鱼涌-官湖游憩用海区、下沙-大澳湾游憩用海区、南澳-鹅公湾游憩用海区。允许滨海旅游、休闲娱乐等游憩用海，包括海滨浴场、海上观光、水上运动及相关旅游服务设施用海。有条件兼容交通运输用海、工矿通信用海、渔业用海及特殊用海等用海类型。

## ➤ 特殊用海区

在各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中兼容特殊用海功能。重点保障科研教育、海岸防护工程等用海。

## ➤ 海洋预留区

预留海洋新城周边海域、大小铲岛周边海域、大鹏湾远海海域为海洋预留区，为重大项目用海预留的控制性后备发展区域。

## 3.2 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

实施海岸线精细化管理，将全市大陆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三类，占比分别是41%，6%，53%。

### >> 严格保护岸线

划定茅洲河口、西湾公园、西乡河口、深圳湾公园、大鹏湾、东西涌、杨梅坑、龙岐湾、坝光等区域岸线为严格保护岸线。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 >> 限制开发岸线

划定深圳湾公园、金沙湾、南澳、坝光等区域岸线为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控城镇开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占用岸线。

### >> 优化利用岸线

划定宝安区、南山区西部、沙头角、盐田港、大鹏新区北部等区域为优化利用岸线。优先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海洋渔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和重大产业平台、海洋产业园建设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 3.3 海 岛 保 护 与 利 用

保护全市51个无居民海岛的自然生态环境，维护海岛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原真性，确保海岛不灭失，保障海岛自然资源的安全与可持续利用。

### >> 海岛分类管控

全市无居民海岛规划管控基本类型包括保护类无居民海岛、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其中，保护类无居民海岛包含内伶仃岛、洲仔头岛、铜锣排等41个；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包括小铲岛、大铲岛和赖氏洲等10个，在规划期内经单岛规划和科学论证后允许适度利用。

# 3.4 陆海统筹单元

强化海岸带地区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功能布局、设施配建、交通组织和风貌塑造的陆海融合。划定 21个陆海统筹单元，推进形成“陆海一体、海陆相济”的协同治理新格局的重要空间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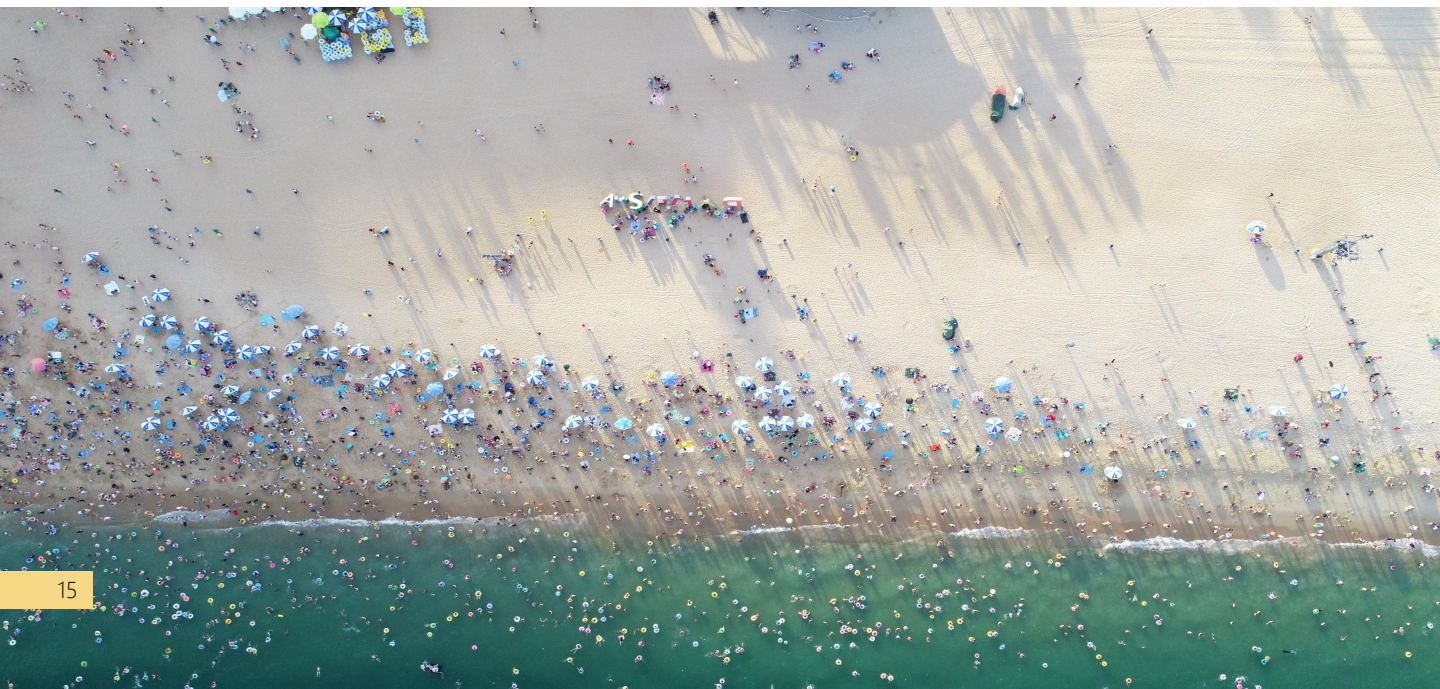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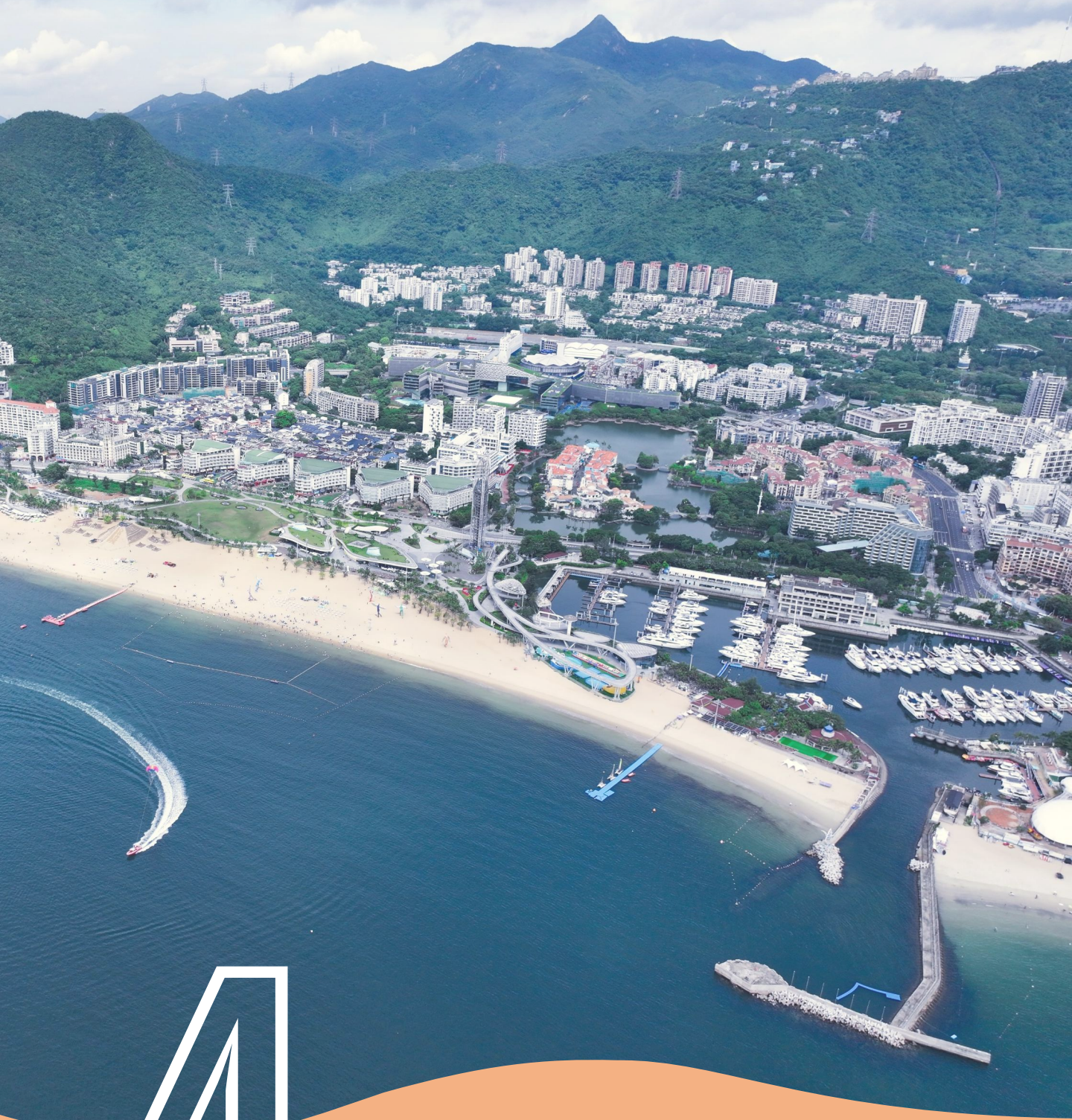
陆海统筹单元规划图

## 3.4 陆海统筹单元

陆海统筹单元功能指引表

编号	单元名称	功能指引
1	海洋新城单元	海洋新兴产业、现代城市服务
2	宝安综合港单元	港口物流
3	机场单元	航空物流总部、临空经济产业
4	深中通道-西湾公园单元	生态涵养及休闲游憩、海上科技试验
5	大铲湾-前海新中心单元	海洋现代服务、智慧港口物流、海洋科技研发、生态保育
6	妈湾港-蛇口港单元	智慧港口物流、海洋现代服务、海洋科技研发、船舶工业综合服务
7	太子湾-姑婆角单元	国际高端旅游、海洋科技服务
8	深圳湾单元	总部经济、滨海休闲旅游
9	福田红树林保护区-深圳河口单元	生态保育、滨水休闲服务、深港科技合作
10	盐田港-沙头角单元	智慧交通运输、海洋科技研发、海洋现代服务、滨海特色旅游
11	大小梅沙单元	滨海旅游、海上运动
12	溪涌单元	滨海文化旅游
13	下洞单元	能源基础设施保障
14	沙鱼涌-官湖单元	滨海文化旅游、海洋科研测试
15	迭福单元	能源基础设施保障
16	金沙湾-大鹿湾单元	滨海文化旅游、海洋科普教育
17	东西涌单元	滨海休闲旅游、高端国际会展、生态科普教育
18	桔钓沙-鹿嘴单元	滨海文化旅游、海上运动、海洋综合保障、生态科普教育
19	龙岐湾单元	滨海休闲旅游
20	排牙山南单元	核电能源基地
21	坝光单元	海洋基础科学与高等教育、海洋科技研发、生态保育





# 4

## 行动策略

- 4.1 筑牢生态韧性基底
- 4.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4.3 建设蓝色基础设施
- 4.4 塑造海洋城市魅力

## 4.1 筑牢生态韧性基底



### >> 构建陆海生态格局

系统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山地、河流、湿地、海湾与近海的自然联系，实现都市与海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打造亲自然、野趣之美的绿色低碳海岸。



### >> 陆海一体化整体修复

推进以流域—河口—海湾为单元的陆海一体化整体修复，在坝光、龙岐湾、沙鱼涌—官湖、茅洲河口、深圳湾等重点区域实施陆海一体的生态修复工程，修复岸段生态，优化潮间带环境，构建蓝绿交织、山海互济的生态缓冲带。



### >> 韧性防灾体系搭建

构建安全、韧性、可持续的海岸带空间安全体系，系统提升海洋环境风险防范、生态灾害应对及气候变化适应能力。推进海洋灾害风险治理，完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与应急联动机制，提升风暴潮、海岸侵蚀等高风险区域的综合治理与生态缓冲带建设水平，形成工程防御与生态修复协同提升的防护格局。

## 4.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 优化提升传统海洋产业空间

优化港区及锚地、渔业养殖等空间布局，提升海域复合利用水平和空间配置效率。探索兼容用海、立体用海、分时序用海等新型用海方式。

### >> 重点保障海洋战略新兴产业空间

统筹科技创新平台、海上测试和产业化载体布局，支撑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和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协同发展。以科研平台、海上测试区、海洋产业园区为核心要素，构建“研发在陆、试验在海、转化在岸”的协同创新链条。

### >> 引导现代海洋服务产业集聚

引导金融、海事保险、海事仲裁、船舶登记、航运交易等专业服务集聚发展，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服务产业体系。

## 4.3 建设蓝色基础设施

### >> 升级港口航运基础设施

建设高压岸电系统、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智能闸口与远控岸桥等智慧化设施；布局LNG加注站、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站、港口岸电全覆盖等绿色设施。巩固国际枢纽海港和集装箱干线港定位，提高港口运营效能。

### >> 建设海洋测试验证与创新平台

建设国际海洋创新研究院及关键试验平台，布局深海与战略领域测试设施，配套海洋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和深海产业技术验证平台；优化现有创新载体，强化设施共享和长期支撑，为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提供基础保障。

### >> 完善海上交通设施

加快海上客运与休闲码头建设，构建便捷、高效、舒适的海上公共交通体系，推动码头与滨海公共交通系统、慢行系统的无缝衔接。提升码头综合服务能力，配套停车场、游客中心、公共亲水平台等设施，促进海上交通与滨海旅游融合发展，满足市民及游客多元化出行与休闲需求。

### >> 完善公共服务与旅游休闲设施

提升滨海观光和休闲旅游服务能力；推动海洋博物馆等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丰富沿岸餐饮、文创、休闲商业配套，拓展沙滩运动、海上运动等多元活动设施，打造全龄友好、水岸互动的滨海文旅体验。

## 4.4 塑造海洋城市魅力

### >> 提升海洋城市风貌

打造山海城交织共融，天际线开合有序、海岸界面精致宜人的湾区都会风貌。优化海陆空多维度视角下的城市天际线，精心刻画城市第六立面，推进构建山海互望、海陆联动的整体海岸带风貌格局。

### >> 打造亲海活力空间

构建连续贯通、层次丰富的亲海空间体系。贯通滨海慢行系统，串联骑行道、滨水绿道、湿地小径和海滨广场等多类型公共空间，提升滨海空间连续性与可达性。结合岸线资源禀赋与功能定位，形成分区引导、特色鲜明的亲海岸线体系。

### >> 丰富海上活动体验

强化游憩用海空间布局，重点发展帆船、冲浪、潜水等海上运动，丰富市民海洋生活体验。鼓励利用新型用海布局漂浮设施、渔旅互动平台、水上休闲设施等特色体验设施，塑造深圳特色的亲海活动场景。

### >> 彰显海洋文化特色

赓续活化历史文化资源、延续滨海艺术、商业、活力，塑造海上特色场所。活化船厂、渔港、码头等具有时代记忆的特色空间及灯塔、厂房、岗亭等特色建筑设施，通过景观更新、公共艺术装置、标识系统等方式强化海洋文化符号的界面表达，在滨海公共空间中构建可阅读、有温度、具辨识度的海洋文化场景。



# 5

## 规划实施保障



## >> 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加强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岸线保护利用、海域空间配置、生态保护修复和亲海空间建设等重点任务。



## >> 加强规划衔接传导

各部门相关行业港口、滨海湿地、海洋自然保护地等专项规划应符合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有关空间布局安排和管控要求。加强规划分区、岸线分类、无居民海岛管控、建筑退缩线管控、陆海一体化空间指引等核心内容向海域详细规划传导，推动规划实施逐级落地。



## >> 强化规划实施评估

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开展规划修改或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

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

